

关于启动 2021 年一流本科课程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，详见附件1）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，继续实施好一流本科课程“双万计划”，学校现决定全面启动2021年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校级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组织工作

1. 各本科教学单位要充分认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一流课程申报工作，有计划、分步骤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课程，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根据各单位人才培养目标，各单位组织研究并上报拟申报推荐的2021年一流本科课程。课程范围限定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（2015版及其以后的微调版）内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，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、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。学校已有各级各类精品课程（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等）、本科教学创新获奖课程、学院评估通过的专业主干课优秀课程、学校数字化资源建设应用认证课程、学校立项建设的通识核心课、创新创业课等可以重点关注。

2. 各本科教学单位按照《2021年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3）的有关要求，开展本单位一流课程的申报推荐工作。评价

遴选程序要保证规范、科学。对课程内容和教学活动要进行全面核查，确保合法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，择优推荐、宁缺毋滥，确保课程质量。对申报课程团队要严格把关，做好审查工作，存在师德师风问题、学术不端问题、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二、工作程序及时间要求

1. 各本科教学单位及课程负责人材料准备：

(1) 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（2021年）（Excel格式电子版，详见附件2）

(2) 学术性评价意见（由单位组织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（不少于3名）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，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。须由学术性组织盖章或学术审查小组全部专家签字。无统一格式要求，电子版交教学秘书，纸质版盖单位行政章。）

(3) 政审意见（单位分党委对课程团队成员情况进行审查（成员涉及外校时需课程负责人联系外校出具相应政审意见），单位分党委应对课程政治导向把关，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。无统一格式要求，电子版交教学秘书，纸质版盖分党委章。）

(4) 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及视频材料（详见附件3《2021年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指南》要求，由课程负责人准备。电子版交教学秘书，暂时不制作纸质版。）

请各本科教学单位按照要求组织申报工作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5:30 前将盖章纸质版《学术性评价意见》、《政审意见》交行政楼二楼 205 室。同时将以上所有 4 种文档电子版分类打包（文件命名格式为“本科教学单位名+材料文件名”），邮件发送到邮箱 584288694@qq.com。

2. 学校审核及课程遴选

学校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课程遴选，择优报送。

3. 部、省级一流课程认定

经校级遴选入围课程，学校将择优推荐报送省教育厅，先期进行省级一流课程认定，后期再报教育部进行国家级一流课程认定。校级遴选入围课程清单公示期满后，请相关课程负责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登录湖北省课程评审工作网（网址：zlgc.chuconline.com），根据平台要求完成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材料在线填报，并完成报送信息的在线提交。国家级一流课程认定时间及安排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将另文通知。

工作联系人：周老师，QQ:584288694, 联系电话：8062。

本科生院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附件 1：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（教高【2019】8 号文）

附件 2：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（2021 年）

附件 3：2021 年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指南